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45
投诉人:	Japan Airlines Co., Ltd.
被投诉人:	wang mo ran
争议域名:	<jal.site>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Japan Airlines Co., Ltd., 地址为 Nomura Real Estate Bldg., 2-4-11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投诉人代理人为高露云律师行, 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6 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jal.site>的注册人, 地址为 Nan Hua Da Dao Xin Hua Li 288 Hao jin chang, BJ, 200100, CN。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6 年 2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2月25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于1951年于日本成立，为世界最具规模的航空公司之一。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申请或注册“JAL”及包含“JAL”文字的系列商标于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其中，投诉人在中国的“JAL”系列主要注册商标包括注册编号776528号于第39类别的

“”商标、注册编号775349号于第39类别的“”商标、注册编号776266号“”等，注册的服务为“航空运输”。

被投诉人在2015年10月20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公司早于1951年于日本成立，至今已有超过65年历史。现时投诉人已成为世界最具规模的航空公司之一：截至2015年4月，投诉人的航线接近400条，覆盖51个国家及地区(包括中国)的305个机场，其机队截至2015年9月更有多达223部航机。由成立之初即1950年代起，投诉人一直以“JAL”(即Japan Airlines的简称)作为公司的品牌及商标。“JAL”并非既有词汇，是显著性十分强的商标。

投诉人近年的财务表现十分强，详情如下：

财政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营业收入(百万日元)	1,204,813	1,238,839	1,309,343	1,344,711
营业利润(百万日元)	204,922	195,242	166,792	179,689

作为“JAL”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集团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申请及注册一系列包含“JAL”的商标，并花费大量资金维持注册。投诉人早于1977年已在日本注册“”商标于9, 16及20类别。在中国，投诉人亦早于1995年分别注册“”、“”、“”(注册编号776528号、775349号及776266号)商标于第39类别的“航空运输”服务。上述商标及投诉人的多个“JAL”系列商标申请或注册日期均大为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2015年10月20日)，而且在争议域名注册时仍然有效。

时至今日,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均有关联公司及办事处, 是规模庞大的跨国集团, 而且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名称大都包含“JAL”。“JAL”航空运输服务现时已提供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即被投诉人的所在地), 中国更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投诉人于中国多个机场均设有柜位, 并于当眼处大量使用“JAL”系列商标。

投诉人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JAL”品牌航空运输服务, 包括建立以 <http://www.jal.com/> 为首的网站供各地消费者浏览, 当中提供大量有关中国航线等的“JAL”服务信息。投诉人集团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前已于世界各地注册多个包含“JAL”的域名。其中, “jal.com”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1995 年 1 月 21 日, 比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早超过 20 年。网站内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是 <http://www.cn.jal.com/cnl/zhen/>, 其中载有大量投诉人服务以至投诉人的信息。此外, 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前亦有于中国的杂志等媒体刊登广告, 更建立了微博及微信等多元化宣传渠道及印制了一系列附有“JAL”商标的宣传品。

经过长期的宣传及使用, “JAL”商标早已成为投诉人集团及其产品的独有标记, 广为中国以至世界的消费者认识。投诉人于百度(<http://www.baidu.com/>)以“JAL”进行关键词搜寻, 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 由此可见“JAL”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 而且“JAL”在中国的知名度极高。

由此可见, 投诉人是“JAL”商标的唯一拥有人, 并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JAL”商标的在先合法权益。争议域名“jal.site”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JAL”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争议域名极容易引起消费者及网络用户混淆。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法律所保护的权利。

“JAL”并非既有词汇, 更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亦从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JAL”商号或商标。另外, 被投诉人在其所在地中国也没有注册过“JAL”商标。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

- (a)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使用“JAL”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及/或商号;
- (b)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申请及/或注册了“JAL”及包含“JAL”的商标;
- (c) 在中国及其它地方, “JAL”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商标及/或商号。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JAL”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JAL”商标及商号早于 1950 年代已开始使用, 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早。经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及宣传, “JAL”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毫无疑问, 投诉人对“JAL”拥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jal.site”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的商标“JAL”完全一致, 这本身已经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 因此投诉人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亦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而是将其导向一个载有大量色情不雅内容及链接的网站。经营色情网站根据中国《刑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属违法行为，因此链接至色情网站绝不属于善意使用域名。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JAL”为主体而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争议域名导向上述网站的目的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误导公众，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其恶意不容置疑。由于争议域名容易使人混淆，该不良网站已对投诉人多年来努力建立的健康企业形象产生难以弥补的不良影响。当然，被投诉人不会通过以上未经投诉人许可的非法使用而获得任何与“JAL”或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再者，投诉人曾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 <http://www.domaintools.com/> 网站以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 sdwildcat@163.com 进行逆向 Whois 搜寻，发现被投诉人共注册了多达 11,720 个域名。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注册大量域名的行为不是出于善意使用的需要，而是恶意抢注域名并意图销售、租赁或转让包括争议域名的这些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不正当收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完全包含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争议域名“jal.site”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JAL”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JAL”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JAL”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JAL”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jal.site>，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site>，可识别部分是“jal”，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JAL”完全一样。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JAL”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wang mo ran”与“JAL”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确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从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JAL”商号或商标。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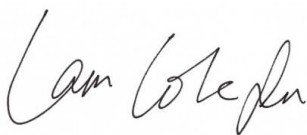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将其导向一个载有大量色情不雅内容及链接的网站。明显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利用投诉人的标记与争议域名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从而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同时，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ii) 及 (iv) 条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jal.site>转移给投诉人 Japan Airlines Co., Ltd.。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6 年 2 月 27 日